

專案質詢

8-8-7-03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逐年成長方式編列收入預算，然近 5 年實際營運結果均高於預算數，增幅約介於 13%至 25%之間，且近 5 年平均低編近 1.5 億元，105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10 億 6,302 萬元，僅較 103 年度收入決算數略增 0.82%，恐仍有低估之嫌，建請應參酌近年實際營運績效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矯正基金）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10 億 2,892 萬 7 千元、業務外收入 3,409 萬 3 千元，收入共計 10 億 6,302 萬元，較 104 年度增加 7,691 萬 2 千元（增幅 7.80%）。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，關於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規範，明定「應積極開源節流，本企業化經營原則，設法提高產銷營運（業務）量，增加收入，……，以提升經營績效……。」另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」，有關作業基金之收入部分亦規定，其業務營運目標應「以過去實績為基礎，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力負擔，……，縝密編列。」
- 二、以近 5 年矯正基金收入預、決算資料觀之（詳附表 1），99 年度至 103 年度收入分別編列 6 億 2,821 萬元、6 億 6,602 萬 8 千元、7 億 5,846 萬 7 千元、8 億 4,413 萬 8 千元及 9 億 2,673 萬 8 千元；然執行結果，99 年度及 100 年度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7 億 5,353 萬 2 千元及 8 億 2,739 萬元，且自 101 年度起超逾 9 億元，103 年度更攀升至 10 億 5,434 萬 2 千元，近 5 年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各增加 1 億 2,532 萬 2 千元、1 億 6,136 萬 2 千元、1 億 7,131 萬 3 千元、1 億 4,635 萬 2 千元及 1 億 2,760 萬 4 千元（平均值約為 1.5 億元），增幅介於 13.77%至 24.23%之間，顯示實際營運結果均大幅高於預算數，其間落差頗大。
- 三、又近年於國內食安風暴下，其自營作業產品更為熱銷，103 年度自營作業銷貨收入決算數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分別較當年度預算數及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21%及 8%，未來矯正基金之整體業務收入可望呈現持續成長態勢；然其 105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10 億 6,302 萬元，僅較 103 年度收入決算數略增 867 萬 8 千元（增幅 0.82%），對照該基金近年實際營運績效，恐有低估之嫌，允應依前揭編製規定，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。